



携手同心 抗击疫情

周口晚报

3

组版编辑 范小静

E-mail/zkwbfxj@126.com

2020年2月7日 星期五

我市治愈出院患者增至7例

□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2月6日15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朱某某、陈某某，病愈从太康县人民医院出院。据了解，2月6日治愈出院的两名患者是母女关系。至此，周口市已有7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愈出院。

患者朱某某，女，28岁，太康县人，因与其在武汉归来的家人接触后出现发热、咳嗽症状，体温38℃左右，最高时40℃，咳嗽呈阵发性，无咯痰、无胸

闷、无气喘症状。她在家按“上呼吸道感染”给予口服药物治疗效果欠佳，前往太康某二级医院就诊，经市、县救治专家组会诊后，疑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于2020年1月25日23时38分转入太康县人民医院感染科治疗。1月26日0时13分，经周口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为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患者陈某某，女，51岁，太康县人，与其在武汉归来的家人接触后，出现发热症状，体温在37.5℃左右，最高时37.8℃，

在家口服药物治疗效果欠佳，于2020年01月25日23时36分转入太康县人民医院感染科治疗。1月26日0时13分，经周口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为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收治后，太康县人民医院立即针对两位患者分别制订诊疗方案。在太康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医护人员的不懈努力下，两位患者生命体征稳定，病情逐渐好转。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现患者体温恢复正常3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

好转，肺部影像学显示炎症明显吸收，连续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符合出院和解除隔离标准。

2月6日15时，朱某某、陈某某在医护人员的陪伴下走出病房。“感谢伟大的祖国，感谢伟大的党，感谢太康县委、县政府，感谢医院的医护人员！”患者陈某某出院时，“感谢”二字一直挂在嘴边。为了表达谢意，朱某某、陈某某出院前专门委托家人给医护人员送来了鲜花。

探亲和隐瞒有关情况造成三起病毒传播

面对疫情绝对不能心存侥幸

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将被追责

□记者 黄佳

本报讯 2月5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刘某某从平顶山回周口娘家探亲，淮阳区患者吕某某、沈丘县患者徐某某分别隐瞒曾在武汉的经历，造成病毒传播。有关部门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对于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活动情况并造成病毒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月23日，刘某某从平顶山回周口娘家探亲。1月26日，刘某某与娘家人聚餐，吃过饭后刘某某乘坐大巴车返回平顶山，回家后的刘某某出现不适症状，2月2日被平顶山市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其父亲、大姐和外甥女分别与1月29日、2月2月、2月4日相继发病，被周口市疾控中心确诊。

淮阳区患者吕某某，男，21岁，在武汉某大学读硕士，1月17日从武汉返乡，1月21日发病，1月23日确诊。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时，他多次说1月17日至21日一直在家，未曾外出，仅接触父母和妹

妹三人，直到同学齐某某确诊后，他才提供曾与齐某某一起聚餐、打球的事实，造成齐某某作为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较晚，进而造成郑州另一名患者感染。

沈丘县徐某某，男，25岁，1月20日由黄冈经武汉转车回家，在武汉住宿一晚。回家后，他和家人都隐瞒其武汉返乡事实，不遵守居家隔离规定，仍然多次外出相亲、聚餐、上坟，外出散步，密切接触27人并造成其父亲徐某、母亲唐某感染。徐某某的母亲唐某，作为武汉返乡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不但隐瞒事实，而且不遵守居家隔离规定，仍然正常上班，造成53人成为密切接触者，为疫情防控增加了很大难度。

有关部门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配合疾控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活动情况及密切接触情况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对于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活动情况并造成病毒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对于不服从管理造成病毒传播者，也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市慈善总会：

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突破三百万元

□记者 窦娜

本报讯 2月6日下午，记者获悉，截至当日9时，市慈善总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募捐”共接收捐款3317672.12元，其中，河南省慈善总会拨付周口市慈善总会专项抗疫款2000000元，社会各界捐款1317672.12元。

市慈善总会捐赠办负责人介绍，按照周口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市慈善总会负责接收捐赠资金，目前捐款共支出2244265.6元，剩余1073406.52元。

“剩余捐款由周口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该负责人表示，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直机关工委、市工商联、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周口广

播电视台迅速呼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情奉献爱心，积极捐赠资金，用实际行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慈善总会在做好善款接收的同时将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捐款及支出情况，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如果您愿意奉献爱心，为疫情防控尽绵薄之力，可随时联系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联系人：闫明13503943952，刘灿15896711000；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角403室。资金捐赠通道：1、开户名称：周口市慈善总会；开户行：河南省农行周口市西城支行八一路营业所；账号：16583501040002901；备注：疫情防控。2、开户名称：周口市慈善总会；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文中支行；账号：411609010120026801；备注：疫情防控。

2月5日周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基本情况

2020年2月5日0~24时，全市（不含鹿邑县）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3例，其中川汇区2例，郸城县1例。新增出院病例1例。

截至2月5日24时，全市（不含鹿邑县）累计收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报告确诊病例53例，其中重症病例5例，危重病例1例。累计出院病例5例，无死亡病例，现有疑似病例30例。确诊病例中：商水县2例、项城市7例、太康县9例、西华县7例、郸城县4例、沈丘县10例、淮阳区9例（其中2例转入省人民医院）、川汇区2例、经开区1例、示范区2例。

目前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016人，当日解除医学观察19人，尚有704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基本情况如下：

1.邵某某，女，25岁，川汇区人。1月25日、26日两次和刘某某（姨妈，2月3日平顶山市确诊病例）、刘某某（其姥爷，2月4日确诊病例）等家人聚会。1月30日出现发热症状，自行服药治疗，4日就诊于周口市中心医院，5日被确认为确诊病例。现隔离治疗中，病情稳定。该患者确认密切接触人员6人，现隔离观察中。

2.刘某某，女，51岁，川汇区人。1月26日与刘某某（其妹妹，2月3日平顶山市确诊病例）、刘某某（其父亲，2月4日确诊病例）等家人聚会。2月2日出现发热症状，3日就诊于周口市中心医院，5日被确认为确诊病例。现隔离治疗中，病情稳定。该患者确认密切接触人员5人，现隔离观察中。

3.韩某某，女，49岁，郸城县人。1月26日出现乏力、发热等症状，自行服药治疗，2月3日就诊于秋渠卫生院，4日就诊于郸城县中医院，5日被确认为确诊病例。现隔离治疗中，病情稳定。该患者确认密切接触人员30人，现隔离观察中。

（周口市人民政府网）

